

- ※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期間至該學期行事曆**第十週次**結束。
- ※本項申請通過後，**不得取消**，學生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
- ※學生**不得**申請將「隸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
- ※學年課或課程名稱標註(一)(二)者，視為單一課程，最多採計 4 學分為通識學分。

通識深耕課程學分採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學群	領域		學群	學分	
權責單位審核意見					
學系(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註冊組	
審核是否為必修課程		審核領域學群		畢審系統建檔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畢業資格審查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